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交通应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鸿利竞磋（货物）2020-034号

采购人：都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4](#_TOC_25006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_250067)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_TOC_250066)

[一、说明 10](#_TOC_250065)

1. [适用范围 10](#_TOC_25006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_250063)
3. [磋商费用 10](#_TOC_25006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_TOC_250061)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_TOC_250060)
2.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_TOC_250059)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_TOC_250058)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1](#_TOC_250057)

1.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_250056)
2.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_TOC_250055)
3. [磋商保证金 12](#_TOC_250054)
4. [磋商有效期 12](#_TOC_250053)
5. [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_250052)
6.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3](#_TOC_25005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_250050)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_250049)
2.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_TOC_250048)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_TOC_250047)

[五、开标 15](#_TOC_250046)

1. [磋商过程 15](#_TOC_25004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5](#_TOC_250044)

[17 评标委员会 15](#_TOC_250043)

1. [评审工作程序 17](#_TOC_250042)
2.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_TOC_250041)

[七、中标 21](#_TOC_250040)

1.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人 21](#_TOC_250039)
2. [中标通知 21](#_TOC_250038)

[八、授予合同 22](#_TOC_250037)

1. [签订合同 22](#_TOC_250036)

[九、废标 22](#_TOC_250035)

1. [废标情形 22](#_TOC_250034)

[十、处罚 22](#_TOC_250033)

1. [处罚情形 22](#_TOC_250032)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_TOC_250031)

[十二、其他 23](#_TOC_250030)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_TOC_250029)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_250028)

[封面（上册） 37](#_TOC_250027)

[目录（上册） 38](#_TOC_250026)

1. [磋商函 39](#_TOC_250025)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_TOC_25002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_TOC_250023)
4. [供应商承诺函 44](#_TOC_250022)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_TOC_250021)
6. [资格证明材料 46](#_TOC_250020)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_TOC_250019)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_TOC_250018)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_TOC_250017)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50](#_TOC_250016)

[封面（下册） 51](#_TOC_250015)

[目录（下册） 52](#_TOC_250014)

1. [评分对照表 53](#_TOC_250013)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4](#_TOC_250012)
3. [分项报价表 55](#_TOC_250011)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6](#_TOC_250010)
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7](#_TOC_250009)
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_TOC_250008)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_TOC_250007)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0](#_TOC_250006)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_250005)
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_TOC_250004)
3. [最终报价表 63](#_TOC_250003)

[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4](#_TOC_250002)

[（一）磋商要求 64](#_TOC_250001)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65](#_TOC_250000)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都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交通应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鸿利竞磋（货物）2020-034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交通应急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鸿利竞磋（货物）2020-034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972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
| 最高限价 | 5972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 | --- |
|  | 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6）投标人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07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 元/包（磋商文件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广场19号楼12层1205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6287956；  邮箱地址：[2545761543@qq.com](mailto:qhzhongze@163.com)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7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7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广场19号楼12层1205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都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977-8332368  地址：都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8795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广场19号楼12层1205室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
| 收款人 |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5 0145 3604 0000 0043 |
| 其他事项 |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067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交通应急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鸿利竞磋（货物）2020-034号 |
| 3 | 采购人 | 都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额度 | 5972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 |

|  |  |  |
| --- | --- | --- |
|  |  | 记录的查询截图）。  （6）投标人营业执照内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账户名：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45 3604 0000 0043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 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PDF 格式）。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且须加盖骑缝章， 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   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送达地址以及“于 20\*\*年\*\*月\*\*日\*\*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并标记“正本”或“副本” |

|  |  |  |
| --- | --- | --- |
|  |  | 字样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  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6 | 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7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7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地点 |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广场19号楼12层1205室）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  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  求。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备  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
| 24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1.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包括：
2. 磋商邀请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5. 评审程序及方法
6.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7. 磋商文件格式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 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2. **磋商报价及币种**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

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1.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1.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上、下册）、2份副本（上、下册）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上、下册）”或“副本（上、下册）”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且须加盖骑缝章， 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上、下册）、磋商单位，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PDF格式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在U盘标注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和）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2. 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年\*\*月\*\*日\*（\*并加盖密封章。

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 1.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3.2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2. 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

1.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4.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5.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宣布评标纪律；
4.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文件；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9.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 **评审工作程序**
   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

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磋商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磋商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投标  报价  （30分） | 报价分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技术标（4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5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45分，带**★**的重要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分。未响应的参数按负偏离扣分，正偏离不加分。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彩页或质量合格证书复印件为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彩页或质量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
| 履约能力(15分) | 类似业绩（5分） | 提供供应商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10分） | 对供应商的①量体方案②成品配送方案③实施计划方案④实施团队⑤实施进度⑥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上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完善的得10-5分，较合理、完善的得4.9-1.1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分,不合理及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4分)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完善的得10-6分，较合理、完善的得3-5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分，无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的得0分。 |

*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

1.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人**
   1. 磋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磋商人。
   2. 中标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人为中标磋商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磋商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磋商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 中标磋商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磋商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采购磋商人不得向中标磋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磋商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1. **废标情形**
   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1. **处罚情形**

中标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人的。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未按照磋商、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采购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80万元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交通应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鸿利竞磋（货物）2020-034号**

**采购合同编号：鸿利竞磋（货物）2020-034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盖章）供应商（受托方）：（盖章）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XX 月 XX 日交通应急项目（鸿利竞磋（货物）2020-034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

理资金拨付。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书”，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 ： 。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六、违约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 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 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

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以保密协议为准。

1. **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

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 1.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 **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

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 1.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 支票或汇票。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2.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 否则其磋商无效。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编： 传真：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1.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月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包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  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  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中标的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磋商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包号 |  |
| 最终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  项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 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 **磋商说明**

**（一）磋商要求**

* 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

* 1.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 **重要指标**
   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采

购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有“★”符号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5. 供应商就本项目必须到现场实地考察，综合报价，不另行增加设备及费用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承诺签字盖章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标志牌 | 9 | 套 | 1.材料种类、规格:标志牌 2500\*5000\*3 II类反光膜  2.主杆:Φ377\*10\*8000  3.横臂:Φ165\*6\*6000\*2  4.横臂法兰:Φ400\*20  5.底座法兰:1000\*1200\*20  6.定位法兰:1000\*1200\*10  7.地脚螺栓:M30\*1500\*16根  8.标志杆整体热镀锌纯化处理 |  |
| 2 | 行人通行智能预警设备 | 28 | 套 | 详见以下参数 |  |
| 3 | 人行道礼让提示牌 | 28 | 套 | 1.材料种类、规格:标志牌 800\*800\*2 II类反光膜  2立柱:Φ89\*4\*3000  3底座法兰:300\*300\*16  4定位法兰:300\*300\*6  5地脚螺栓:M18\*1500\*4根  6标志杆整体热镀锌纯化处理: |  |

**行人通行智能预警设备**



行人通行智能预警设备主要适用于乡道与国道、省道交叉路口，安装在乡道一侧。当设备探测到电动车或行人要穿行经过交叉路口时，自动发出语音提示，提醒骑行者或行人注意观察路口车况，安全通过路口，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主要参数---**

1、箱体尺寸：355\*585\*275mm

2、产品尺寸（含太阳能板）：357\*230\*583mm

3、产品重量（含太阳能板）：7.4kg

4、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5、太阳能板功率：18V 10W充电

6、警示灯颜色：红蓝

7、警示灯功率：2.4W（红蓝灯珠总功率）

★**8、可视距离：LED 频闪警示灯300米可见**

★**9、探测感应方式：微波探测**

★**10、探测感应距离：10米左右**

★**11、工作方式：当探测感应到移动物体时，设备自动发出语音提醒,10秒左右后停止**

12、喇叭功率：30W

13、安装方式：固定杆安装

**3、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